

北京福彩销售终端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郭娟 电话：62037097

电子邮箱：guojuan@mzj.beijing.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南路4号

乙方：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文佳 电话：13910491395

电子邮箱：wenjia.tan@genlot.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5层502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合同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

1.3 补充协议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为全市 3953 套福利彩票销售终端提供为期 1 年的维保服务。通过开展日常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终端软件迭代升级及定制化功能开发等服务，确保北京福彩销售终端设备持续稳定运行，为彩票销售业务提供可靠技术支撑。

2.2 维保服务对象型号为 LT-F10 的福利彩票销售终端。具体配置参数见下表：

备件名称	详细参数
主板	PC 总线结构
CPU	X86 架构，主频 2.0GHz，四核
内存	2GB，DDR3LSODIMM 内存
存储	8GB，SATADOM 存储盘
主显示屏	15 英寸多点触控电容触摸显示一体屏，屏幕角度可调节，调节范围 0~80°（屏面与水平面夹角）。
打印机	易装纸热敏打印机，宽度 82.55mm
阅读器	CIS（CMOS 图像传感器），可识别彩票和投注单，可识别一维、二维条码和自定义点阵和方块码。
通讯	以太网，RJ-45，2 个千兆网络接口，支持 10/100/1000Mbps 速率自适应连接。
电源	ATX 架构，工业级模块化专用电源，提供 ATX 和 24VDC 电源输出。
音频输出	终端机内置音频接口、功放和 2 个 3W 扬声器喇叭。
客显屏	外接 11.6 英寸客显屏，1366x768 分辨率，可调节屏幕高度和角度。
扫描枪	手持式扫描枪，可扫描一维和二维条码（PDF417 和 QR）
视频输出接口	2 个 HDMI 接口和 2 个 VGA 接口，一共 4 路视频输出接口。

USB 接口	7 个 USB2.0 接口。
生物识别	指纹识别模块
卫星定位	配置终端机卫星定位模块，卫星和基站双定位

2.3 在维持现有彩票业务模式不变，平稳、连续开展的前提下，保证全市 3953 套销售终端与北京福彩销售系统的不间断连接，确保能够安全稳定不间断销售和兑奖。

2.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在北京设立项目服务团队，具备为分布在全北京市 16 个区销售网点的销售终端提供上门维护、维修服务的条件。乙方应建立售后服务第一责任人机制，接到报障后由乙方维修人员提供故障判别区分软件、硬件、网络等不同的故障类别，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并负责软硬件的维修工作安排。

2.5 提供销售终端配置及维修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2.5.1 乙方协助开展销售网点新增、撤机、移机业务中的销售终端安装调试、撤机鉴定等工作。

2.5.2 乙方需提供报障即时响应服务和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得到通知或收到转交的报障工单后，在半小时内向甲方或销售网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通过远程指导进行故障排查、修复。远程无法修复的需提供解决方案并安排上门，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销售，故障无法恢复则更换配件。

2.5.3 乙方应建立维护维修管理制度，每月提交故障汇总报表；若因维保问题导致问题彩票，需提交故障分析处理报告，制定优化方案并跟进系统升级。

2.6 乙方提供用于保障本项目 3953 套销售终端在线运行的维修配件，具体包括：

2.6.1 乙方需提供满足 3953 套销售终端正常使用所需的足量备件，备件需与原有销售终端配件通用，可在原位置安装，且性能不低于原有配件性能。保障销售终端出现故障可依靠更换配件快速解决。

2.6.2 同一销售网点同一故障月内报修超过两次，需更换对应备件。

2.6.3 乙方维保服务报价需包含配件、物流等终端运维所需全部相关费用。

2.7 服务商提供销售终端软件的维护、故障处理、终端软件定制开发、软件变更等服务，具体包括：

2.7.1 维保服务需与现有终端软件应用、操作界面、操作模式及通讯接入方式完全兼容。

2.7.2 根据甲方业务需求提供销售终端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的修改、变更、优化升级等定制开发与测试服务，开发前提交方案审核。

2.7.3 对销售终端发现的操作系统、软件漏洞，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 元整（小写 3460000 元）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并有权追踪乙方的整改落实情况。

4.1.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了解和沟通。

4.1.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和沟通有关部门，协助乙方解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中需由甲方配合协调的有关问题。

4.1.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供给销售终端维修配件的质量。

4.1.6 甲方有权对销售终端维修维护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并依据调查情况对乙方实施：责令整改、索赔、开发及升级改造、添置软硬件等要求。

4.1.7 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销售终端升级改造的需求。

4.1.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组织系统运维人员、销售网点人员开展有关销售终端的操作培训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

4.2.2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2.3 乙方有权利在服务期开始日期之前对甲方的验收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寻求共同的解决方案。

4.2.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4.2.5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并按时完成。

4.2.6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相应的商务需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如期完成。

4.2.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针对本合同服务内容，面向上级单位协调请示和面向销售网点的各项工作部署。

4.2.8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的销售终端（含软件）升级改造需求，并按约定时间实施。

4.2.9 乙方需及时响应因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及甲方业务需要等原因导致销售终端软硬件功能调整的需求，按期完成对全市销售终端的相关调整工作。

4.2.10 甲方对销售终端功能调整的需求，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调整工作。

4.2.11 因乙方提供维保服务存在缺陷等原因，导致销售网点售出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乙方有义务按照已售出彩票的票面金额和中奖金额，按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进行赔偿。因售出的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给甲方造成各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负面舆论的，乙方有义务负责对外解释，消除对甲方所造成的影响。

4.2.12 乙方需建立健全的销售终端维护、维修服务管理制度、规范和流程，独立的设备维护、维修服务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终端保养维修制度、维护跟踪制度、配件管理规范等，确保维持现有销售终端维修流程不变。乙方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提交销售终端故障汇总及服务报表，验收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报告。

4.2.13 乙方有义务建立应对销售终端软硬件设备重大事故的处理预案和解决方案。

4.2.1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在指定地点提供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培训视频形式开展安装调试、操作、新功能讲解等培训。

第五条 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终端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并按照甲方需求更新资料。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缺失资料补齐，提交给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

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2 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3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4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七条 项目验收要求

7.1.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成果物相关材料后 10 天内。

7.2. 验收标准：在服务周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7.3. 验收方式：由乙方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7.4. 验收内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物及相关材料。

第八条 实际全面履约（合同履行）

8.1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全面履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在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并产生应扣款项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等），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支付义务，保障甲方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

8.3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履约内容包含提供足够的备件，按时完成约定内的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执行相应索赔等行为时，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之内按照本合同8.2条款向甲方补齐。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供应和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9.2 如乙方存在转包行为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和要求

10.1 履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限按终端批次分别起算，截止日期统一至2026年12月31日。

序号	批次号	销售终端数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结束日期
1	2020001	3096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2023001	359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2月31日
3	2023002	210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12月31日

4	2023002	40	2026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2023003	248	2026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2 履行地点：北京市

10.3 履行方式及要求：见本合同相应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相应部分。

第十一条 款项支付

11.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条件：乙方在服务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3 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等行为造成不足时，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补齐。

11.4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50 %，即人民币 173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11.5 乙方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50 %，即人民币 173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11.6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发票信息：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11.7 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11.7.1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 813882061710001

11.7.2 甲方接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交换号: 建 287

付款方式: 汇款

11.8 因财政资金审批及拨款迟延造成的付款期延长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税费承担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3.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如认为合同对于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13.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

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届时该违约金比例超过法定最高限额时,按法定最高限额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违约金比例)。

14.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且乙方每发生一次未能如期提供约定服务的情况,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或者累计逾期整改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未能如约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

括但不限于按期提供服务，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及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等等。

15.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寄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

15.4 如不可抗力事件明显的导致合同在现在和今后都已经无法实际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已经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7.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的。

17.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向甲方的偿付义务。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书。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9.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

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19.2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如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19.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19.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交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21.1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所有相应工作。

21.2 如因政府行为（包括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决定等等）导致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此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应扣除乙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在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21.3 销售终端中的一切交易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导出、修改、删除、使用或进行其他操作。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项目管理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条文执行。

22.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5年12月2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5年12月24日